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出席：

壹、報告事項

- 一：因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推動『工程教育認證』，本系成立『工程教育認證小組』，小組名單為：鄧熙聖、翁鴻山、周澤川、劉瑞祥、陳志勇、陳雲、陳進成、張珏庭、許梅娟、林睿哲、陳慧英、楊明長、李玉郎、凌漢辰、吳季珍、陳炳宏。由鄧熙聖教授擔任召集人。
- 二：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已辦理完竣計，計錄取推薦甄選入學5名，申請入學15名、備取16名；已經由學校新生錄取會議通過。
- 三：9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已報名截止，計甲組40人、乙組14人報名，5月20日舉行面試，預計錄取甲組30名，乙組3人。
- 四：為配合學校出版英文概況及課程綱要以及同時因應工程認證作業，新版的課程大綱將全面改版，屆時將以e-mail方式發給各老師，請各位老師盡速將所授必、選修課程大綱完成。
- 五：本學期碩士學位口試申請已開始進行，請各位老師配合期限提出申請，書面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 六：本系94學年度教師及專任助教評量事宜，有2位助理教授和1位助教提出接受第一次評量，經審查結果3位皆通過評量。
- 七：新進專任教師甄選事宜，由28位申請人中，第一階段選出13位進入複選；經複選投票選出趙雲鵬、周正中、林仁傑、廖英志等4位候選人進入決選，將請其至本系進行口頭報告及面談；將於4月27日(四)上午及下午，及5月1日(一)上午舉行面談，歡迎前往參加聽講及提問；中午備有午餐便當。
- 八：工學院今年度分配款之使用，已公佈於教師休息室；有疑問之同仁請逕予湘妃助教討論修正；另外會計之使用及報帳請各研究室指派專人與蔡小姐接洽。
- 九：目前尚有一名「博士後研究員」餘額，有需求者，請於4月底前向我提出申請，若沒人申請，將以公用名額聘一外籍研究員幫系上教授修改論文、及與研究生研習英文會話。
- 十：系館中庭部份之二丁掛，將由學校出資請人重新補強黏著力以策安全。
- 十一：目前學校人事緊縮遇缺不補，因此曾小姐之遺缺由學校收回控管。為幫助湘妃助教處理系務工作，視實際工作量之需要，預計約聘工讀生1至2名幫忙處理系務文書工作。
- 十二：日本鹿兒島大學提供訪問教授1名訪問期間一個月，給與月薪45萬日幣及來回機票，有意願者請與我聯繫。

十三：目前本系館全館禁煙，近日發現四、五、六樓靠長榮路的陽台上有許多菸蒂，請各位老師利用導談時間向導生及所屬研究生宣導禁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案由：討論『額外使用空間辦法之修訂』。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通過『額外使用空間辦法之修訂』，至於擺放儀器的種類及冷氣的安裝將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查合適與否。

建議：通過修訂；惟儀器的擺放以不排放廢氣、無污染；冷氣的安裝以分離式為主。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95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說明：經通訊投票結果，選出劉清田學長為候選人，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推薦 95 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

說明：已選出本系楊毓民教授為候選人，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補助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辦法(草案)』。

說明：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有下列建議，詳細辦法將請楊明長教授再研擬，再以通訊方訊尋求各位老師的意見後，再做決議。

建議：1. 補助對象：本系碩、博士生。

2. 在金額分配上可考慮多少比例給碩士班，多少比例給博士班。

3. 可統計一下，研討會在何時舉行較多，可調整各季分配的比例，且各季金額可流用。

4. 補助項目可考慮生活費、機票、註冊費。

5. 對甄試前幾名或考試前幾名碩士生可優先補助出國。

第五案

課程委員會

案由：五年五百億中博士班獎學金分配辦法

說明：學校因五年五百億計畫撥給本系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8 名，2-7 月，每月 15000 元，但已領有獎助學金及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領取。

建議：現領有助學金之博士生 32 名每月每人加 1000 元，領有獎學金的 32 名博士生中，24 名每月每人加 3000 元，8 名每月每人加 2000 元。若學校不同意，則授權系主任找幾位老師共同討論決定。

決議：向校方表達本系擬依建議施行，若校方否決該建議案，將請楊毓民老師再溝通。

第六案

工程認證小組

案由：草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工程認證小組

案由：推舉諮詢委員會名單

說明：經工程認證小組推舉名單如下：黃定加、馬哲儒、郭人鳳、王春山、陳文源、李茂松、王茂齡、林江珍、賴君義、李育德、吳昭燕、吳鎮三、黃梧桐、余政靖、何朝陽。

決議：通過

第八案

工程認證小組

案由：工程認證：教育目標

說明：經本系工程認證小組初擬出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目標一：培養學生具備化學工程基礎素養及相關技術知識。

目標二：訓練學生實作、溝通、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究之能力。

目標三：教育學生認識工程和環境倫理，並加強人文關懷和社會責任的理念。

目標四：拓展國際視野及適應全球化需求的能力。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工程認證小組

案由：工程認證：學生核心能力制定

說明：參考 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制定的學生核心能力為下：

能力一：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能力二：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能力三：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能力四：設計工程系統、單元或製程之能力。

能力五：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能力六：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能力七：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能力八：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決議：修改能力六為：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與創新的能力；修正通過。

第十案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建議案

案由：配合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增加錄取名額，由原錄取 20 名增加至 50 名，擬提高該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

說明：1. 為配合學校逐年增加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人數達教育部核定之大學部新生人數 40%，擬將甄選入學錄取名額增加至 50 名。

2. 由於增加錄取名額，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將達 125 人，若由原委員會編制之 6 人分擔招生工作太沉重，故擬增加委員會人數至 9 人。

決議：通過；但須注意是否會因名額的增加，而使招生的品質下降。

第十一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為使明年工學院分配款之分攤使用更公平，擬請討論如何計算論文篇數的合理方式。

說明：張嘉修教授建議：有關最近論文計量採用"平均篇數"計算一事，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不知是否可行？目前平均篇數的算法是將所有作者的數目都除在分母，但有鑑於每一位作者的貢獻度(如作者排名等)不同，是否也應考慮『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因素，否則一味將所有作者除在分母，而不管各作者個別的貢獻度，似乎在計算上不甚合理。因此，建議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在分母除以 0.5 即可，以反應作者之貢獻度。例如：若有一篇 paper 有兩位老師合著，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老師在該篇的算法可為 $1/1.5 = 0.667$ ，而不是按現在的算法為 $1/2 = 0.5$ 。不知這個建議是否可行？

決議：本系明年工學院分配款方面，分配方法明年再議。學校有獎勵制度，而且經費龐大，鼓勵各位老師向學校申請獎勵。

第十二案

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同意本系與凱斯西儲大學化工系雙重學位之認定

說明：大一、二課程在本系修，大三、四課程在凱斯西儲大學化工系修。雙方課程經比較後確證具有相通性。(附件四)

決議：通過。

建議：1.希望各位老師利用導談或上課時間宣傳，盼能促成1~2位學生達成這項學術交流。

2.以系主任名義，寫一封宣傳信給家長，亦可吸引優秀高中生前來就讀。

3.申請的辦法及將來研究生推甄的問題，也需一併考慮。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額外空間使用辦法

93.04.12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3.04.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4.1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5.04.2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系館額外空間包含未分配使用之教授室、實驗室、教師自願釋出之未使用實驗室空間，及其他房間（如茶水間）。

原條文:

一、本系館額外空間包含未分配使用之教授室、實驗室，以及教師自願釋出之未使用實驗室空間。

二、預計兩年內退休且無研究生及研究計畫之教師，得自願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實驗室，無償提供給系館管理委員會分配使用。

三、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

1. 本系教授
2.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
3. 本系名譽教授

各項租借案均須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

- 四、 教授租借空間以 35 坪為上限，以『間』為單位。租借之教授室不得作為實驗室使用。
- 五、 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 6 月 30 日為限。如欲續租，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即 5 月 31 日）向系上提出申請。
- 六、 續租每年申請一次，以 7 月 1 日為起算日，租期至少半年。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即兩年）。
- 七、 使用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或廠商負擔。
- 八、 依系館維護需要，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300 元；廠商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500 元，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 九、 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自 92 年 10 月起算)者，不得申請續租。
- 十、 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 10 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10 坪以上 20 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
- 十一、 廠商租借空間，需自裝電錶，電費自付。
- 十二、 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
-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返回](#)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補助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辦法（草案） 2006.4.11

- 一、 本辦法根據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系學生出國開會與訪問，特訂定本辦法，以補助其出國費用。
- 二、 補助對象：碩士班學生為主，博士班學生為輔。
- 三、 補助活動性質：1.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2. 訪問外國研究機構或單位。

- 四、 經費來源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系分配款，按照 35%、35%、15%、15% 比例分配到五~七、八~十、十一~一、二~四月申請。
- 五、 申請程序：申請人必須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等公私立機關，在其申請期限內申請經費補助，另在四、七、十一、一月三十日以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六、 申請資料：1. 開會議程、發表論文內容。
2. 訪問計畫內容、日程與預期成果。
- 七、 審查程序：每年四、七、十一、一月底系辦公室彙整申請案，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優先次序之原則：

參加國際會議：依研討會重要性(國際性及規模)、發表論文篇數、在學年級、成績、年度已參加次數、最低自行負擔額度、及已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情況等，審查及排定先後次序。

學術訪問：依訪問之必要性、預計訪問成效、及自行負擔比例等審查及排定先後次序。

- 八、 補助金額：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補助標準，補助會議或訪問期間部分生活費，補助日數上限為五日。
- 九、 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在返國後兩週內呈交報告書核銷。報告書包括：
1. 登機證或機票存根影印本。
 2. 出席會議或訪問證明，需附演講相片。
 3. 開會或訪問心得 (1000~1500 字)。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返回](#)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訪問)申請表(草案)

請人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英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學科	1.	
	英文：		2.	
③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⑤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經歷(請註明補助單位)：				
⑥會議之重要性(若為交流訪問，需附訪問計畫及行程)				
⑦申請人語文能力(請附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另請檢附右 列文件各乙 式二份隨同 本申請表送 學服組交審 查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成績單及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特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3. 本會設置委員 10 至 15 人，由校友、學術界人士、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諮詢會議。
4.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唯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旅運費。
5.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6.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
7.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得連任之。
8.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返回](#)